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翠园南路海幢度假村会所(2015年5月27日下午1点15分由翠园南路2017号乐华欢乐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 (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4)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6) 发行方式
- (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8)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9) 发行数量
- (10) 上市地
- (11)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 (12) 锁定期
- (13) 滚存利润分配
- (14) 决议有效期

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5) 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
- (6) 上市地
- (7) 锁定期
- (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 (9)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10) 决议有效期

(三)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意见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三、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05”。
2. 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星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网络投票时输入为“星源投票”或“天”。
- (2) 在“委托持股”项下输入股票代码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2. 依法投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份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2 股东大会决议对“委托数量”一览表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委托数量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元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1.00元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0元	2.00元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元	2.01元
2.201	标的资产	2.20元	2.20元
2.20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03元	2.03元
2.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04元	2.04元
2.204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05元	2.05元
2.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元	2.06元
2.206	发行方式	2.07元	2.07元
2.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元	2.08元
2.208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9元	2.09元
2.209	发行数量	2.10元	2.10元
2.210	上市地	2.11元	2.11元
2.211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2元	2.12元
2.212	锁定期	2.13元	2.13元
2.213	滚存利润分配	2.14元	2.14元
2.214	决议有效期	2.15元	2.15元
2.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2.16元	2.16元
2.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元	2.17元
2.302	发行方式	2.18元	2.18元
2.303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9元	2.19元
2.305	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	2.20元	2.20元
2.306	上市地	2.21元	2.21元
2.307	锁定期	2.22元	2.22元
2.30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23元	2.23元
2.309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24元	2.24元
2.310	决议有效期	2.25元	2.25元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3.00元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4.00元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元	5.00元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6.00元
7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00元	7.00元
8	关于《公司董事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8.00元	8.00元
9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意见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9.00元	9.00元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元	10.00元
11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1.00元	11.00元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2.00元	12.00元
13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元	13.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0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0057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最高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查询核实,确定: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2015年5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9名股东个人持有的博思E8015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除此之外,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声明

本公司前期声明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对股价造成波动的事项,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除前述事项(二、3)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至少6个月内不会筹划同一事项。

2. 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2015年5月25日,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司流通股 184,240,445股,占本司总股本的15.1%,以下简称“中国投资”)通知,中国投资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147,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贷款事宜,其中463,000,000元已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了质押解押手续,中国投资最近一次质押融资信息披露于2014年1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截至公告日,中国投资持有的股份共计121,000,000股被质押冻结,占本司总股本的13.23%。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辖区定于云南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于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irm.smg.com.cn/

届时,公司将邀请高管人员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3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暂不具备按原定披露条件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5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广夏 银川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9号),中国证监会受理对公司提交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行政许可,准予予以受理。

中国证监会受理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 夏 银 川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针对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说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针对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说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针对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说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针对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说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针对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说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针对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说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